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众城车保汽车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杨雨潼诉众城车保汽车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（2025）渝0106民初16188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判令被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原告车辆维修费共计人民币70759元（具体金额以相关票据为准）；2、判令被告赔付原告因拖延理赔造成的精神损失费人民币1000元；3、因被告拖延定损邀请第三人鉴定机构鉴定维修费用需3010元；4、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（法庭详见公布栏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